

证券代码：002006

证券简称：精功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72

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 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、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执行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柯桥法院）裁定批准的《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重整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重整计划》）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
2、根据《重整计划》，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建信）将支付投资对价为 1,184,928,364.61 元取得精功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精功集团）持有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精功科技）14,180.98 万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31.16%）中的 13,650.24 万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29.99%），该等股份将全部转入中建信之全资子公司中建信（浙江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建信浙江公司），精功集团持有精功科技 29.99% 以外的剩余 530.74 万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1.17%）将置入浙金·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破产重整服务信托 1 号（以下简称服务信托 1 号）。

3、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。本次权益变动前，公司控股股东为精功集团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金良顺先生；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中建信浙江公司拟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方朝阳先生作为中建信浙江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也拟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

2019 年 9 月 6 日，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向柯桥法院申请破产重整。2019 年 9 月 17 日，柯桥法院裁定受理精功集团破产重整申请，并根据法律程序指定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。2020 年 8 月 14 日，柯桥法院出具了《民事裁定书》（[2019]浙 0603 破 23 号之二），裁定对精功集团、浙江精功控股有限公司、绍兴众富控股有限公司、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、绍兴精诚物流有限公司、绍兴紫薇化纤有限公司、绍兴远征化纤有限公司、绍兴柯城轻纺原料有限公

司、绍兴精汇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统称精功集团等九公司）进行合并重整。2022年4月15日，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管理人发布了《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》，确定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的重整核心资产范围为“精功集团持有精功科技中的13,650.24万股股份，持股比例为29.99%，精功集团剩余持有的精功科技股份不作为重整核心资产，将另行处置”等在内的五项核心资产。2022年5月31日，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管理人发布了《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确定重整投资人的公告》，最终确定中建信为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投资人。2022年6月30日，精功集团管理人与中建信签署了《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投资协议》。2022年11月10日，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经各表决组表决并通过了《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。上述事项详见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司相关公告。

2022年11月28日，柯桥法院裁定批准《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计划》，并终止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程序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编号为2022-071的公司公告。

根据《重整计划》，中建信将支付投资对价为1,184,928,364.61元取得精功集团持有精功科技13,650.24万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29.99%），该等股份将全部转入中建信之全资子公司中建信浙江公司；精功集团持有精功科技的剩余530.74万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1.17%）将置入服务信托1号。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中建信浙江公司拟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方朝阳先生作为中建信浙江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也拟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

二、 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各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份转出方

公司名称：精功集团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绍兴市柯桥区柯桥金柯桥大道112号精功大厦18楼

注册资本：120,000万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金良顺

成立日期：1996年1月23日

经营范围：钢结构件制作；机、电、液一体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、环保设备、能源设备、工程设备的科研开发、制造加工和销售；建筑安装施工、钢结构建筑、钢结构件的设计、施工、安装；经销：无仓储化工原料、化纤原料、建筑材料（以上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外）、金属材料（除贵稀金属）、轻纺原料、摩托车（除进口摩托车外）及零配件；市场投资开发、市场租赁、市场物业管理；对外实业投资、管理；货物进出口（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）；下设绍兴贸易分公司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（二）股份转入方

1、转入方一

公司名称：中建信(浙江)创业投资有限公司

注册地：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街道庆盛商务大楼1幢101室

注册资本：50,000.00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方朝阳

成立日期：2017年7月21日

经营范围：创业投资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中建信(浙江)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，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：

公司名称：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999、1009号28层2801室

注册资本：10,000万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方朝阳

成立日期：2004年8月20日

经营范围：对外实业投资、管理；金属材料批兼零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。

2、转入方二

名称：浙金·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破产重整服务信托1号

设立时间：2022年11月28日

委托人：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

受益人：为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计划被裁定批准时债权表（包括已确认债权表和暂未确认债权表）已经列示为普通债权（含为有财产担保债权人预留的普通债权，下同），并最终得到确认但未获全额清偿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和普通债权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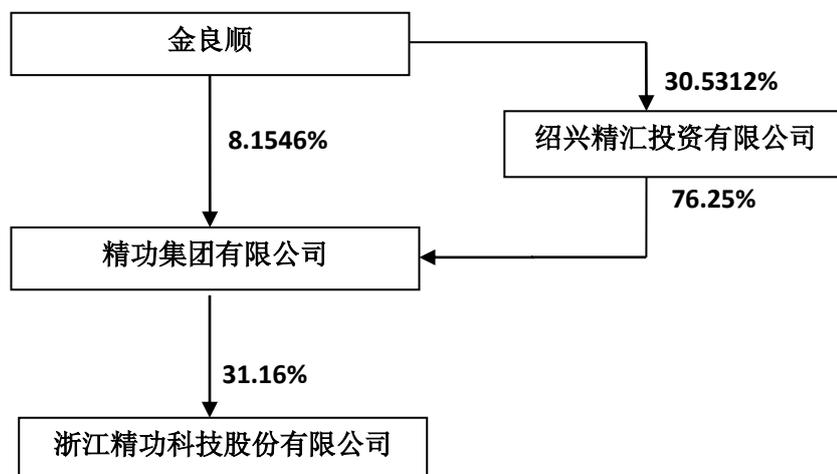
服务信托1号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编号为2022-073的公司公告。

三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持股变动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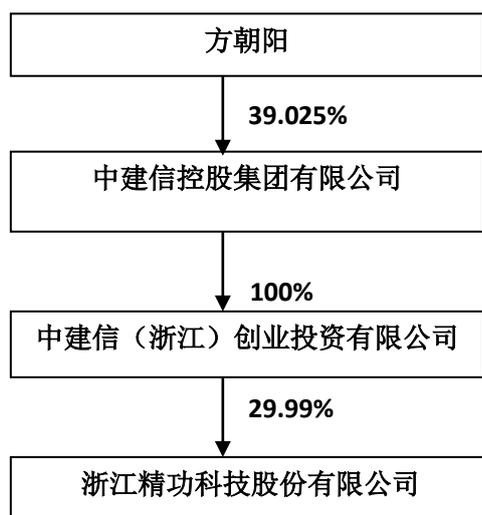
股东名称	本次权益变动前		本次权益变动后	
	持股数量 (万股)	持股比例 (%)	持股数量 (万股)	持股比例 (%)
精功集团	14,180.98	31.16	0	0
中建信浙江公司	—	—	13,650.24	29.99
服务信托1号	—	—	530.74	1.17

四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股权结构

1、本次权益变动前的公司股权结构图



2、本次权益变动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图



五、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。本次权益变动前，精工集团持有精工科技 14,180.98 万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31.16%），精工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，金良顺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中建信浙江公司将持有精工科技 13,650.24 万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29.99%），中建信浙江公司拟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方朝阳先生作为中建信浙江公司实际控制人，也拟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六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根据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—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—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将提醒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建信浙江公司、精功集团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在收到柯桥法院裁定批准书 3 日内分别编制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和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并由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。

2、目前，精功集团重整程序已转入执行阶段，各方后续将按照《重整计划》开展执行工作，在执行期间，管理人将先行对精功集团持有精功科技的 530.74 万股股份（占精功科技总股本的 1.17%）置入服务信托 1 号，之后再将精功集团持有精功科技的 13,650.24 万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29.99%）转入中建信浙江公司。

3、《重整计划》能否顺利执行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29 日